

最高2000万！《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项目征集

5月29日，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申报《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项目的通知。

以下为原文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临空区、生物医药基地、大兴经开区：

为促进氢能产业集聚发展，现开展《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项目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申报指南。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且同时符合大兴区其他支持政策的，按照“不重复支持”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报支持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氢能领域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申报方式

1.请各属地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审核，确保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完整性，由属地出具申报项目推荐函并汇总本区域项目，填写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

2.属地负责对申报房租补贴的企业，承租空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

3.属地负责对申报企业的入区协议履约情况进行审核，未签订协议的，需补签入区协议或承诺书。

四、申报时间及要求

请各镇、街道、临空区管委会、生物医药基地、大兴经开区汇总本区域内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2023年6月9日17:00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区经信局309室，电子版刻盘一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

2：《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申报指南

3：[属地推荐函、推荐项目汇总表（所在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填报）](#)

4：[项目申报材料（企业填报）](#)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5月29日

附件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文件

京兴政发〔2022〕6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2022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贯彻落实国务院《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266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京经信发〔2021〕79号）要求，支持氢能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氢能产业集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氢能领域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标准

第三条 支持企业落地发展。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禁限目录外的企业，自该年起每年实现正增长的，连续三年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四条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鼓励企业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集聚落地。企业租赁具有合法合规手续的办公、研发、生产类用房，且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经评审，自合同签订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 100%房租补贴；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经评审，超出面积部分按照 50%给予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上年度新购置的研发和生产设备投资总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 20%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对产品被列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关键零部件目录的零部件生产研发企业，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 30%给予资金支持。

第六条 支持建设创新平台。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国家级创新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认定的企业或机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北京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认定且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企业或机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国家级、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实施晋档补差；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市级专精特新认定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主导重大课题研究及标准编制。对主导国家级

重大科技专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促进区域发展并结题的企业或机构，按项目结题时自筹投入资金的 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主导省（市）级重大科技专项或省（市）级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并结题的企业或机构，按项目结题时自筹投入资金的 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主导编制氢能产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团体、地方、军用）标准并发布，且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支持资金。

第八条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企业上年度用于生产、研发等正常经营活动申请的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并按约定贷款用途或应用于融资租赁项目实际使用的，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最高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利率以实际发生为准，不高于上年度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第五条与第八条不重复享受）

第九条 支持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对企业在上年度采购燃料电池汽车零部件产品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别按经评审的年采购金额的 5%、5%、3%、3%给予采购企业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采购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装备，应用于氢能综合应用等示范场景的企业，且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经评审的年采购金额的 5%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

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车辆推广应用。鼓励支持燃料电池车辆在路权通行、高速收费等方面的政策突破和先行先试，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政工程车辆优先使用燃料电池汽车，鼓励物流、自卸、牵引、环卫、旅游、通勤等领域车辆新增或更换为燃料电池汽车。

支持企业采购燃料电池汽车，对企业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示范期内年度购买的燃料电池汽车分别按照国家奖励资金标准的 40%、30%、20%、10%给予资金支持。

支持企业采购燃料电池叉车等交通工具，对企业在上年度购买的燃料电池叉车等交通工具分别按照购车金额的 10%给予资金支持，每辆车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对从事车用氢气高效运输的企业，按氢气运输车辆购置费用总额的 20%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车辆高效运营。鼓励运力平台发展，支持企业应用燃料电池汽车从事运输业务，对满足单车平均用氢运行里程条件的企业，针对中重型货车、轻型普货货车、轻型冷链货车、中大型客车、环卫车共 5 类车型，按车辆年度累计用氢运行里程给予资金支持，每辆车每年支持资金分别最高不超过 5 万元、3 万元、3 万元、2 万元、2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开展高水平行业交流活动。鼓励氢能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联合发起组建产业联盟、行业协会；鼓励各类机构举办国际、全国性的行业交流活动，具有较大影响力

且促进区域发展的，经评审，按照上年度活动经费的 50%给予支持，每家机构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项目征集。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每年面向全区征集相关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审核兑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开展项目评审，并按照既定程序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予以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持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意见和有关证据，逾期视为对公示内容无异议，且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监督与管理。对在审计与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经核查违规的企业，自发现之日起，已获得政策资金支持的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办法，并限期返还已获得的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组织实施并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大兴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择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25年8月12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同步调整。原《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20〕23号）废止。

附件2

《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申报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京兴政发〔2022〕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支持氢能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氢能产业集聚发展，明确《暂行办法》重点支持对象、申报材料要求等，现制定发布《暂行办法》申报指南。

本申报指南所涉及的支持资金，按照《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22〕22号）及相关规定，按照“事后补贴”支持的方式给予拨付。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二条 《暂行办法》支持从事氢能领域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支持内容、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

第三条 支持企业落地发展。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禁限目录外的企业，自该年起每年实现正增长的，连续三年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须满足的条件

新注册（含新迁入），且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迁入）年度起三年内，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并纳入统计范围，自该年起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每年实现正增长。按照上年度纳统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的3‰，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

2.须提供的材料

- （1）项目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承诺书；
- （4）企业入区协议（适用于拿地企业）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
- （5）上两年度统计报表（101表）；
- （6）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条 支持企业聚集发展。鼓励企业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集聚落地。企业租赁具有合法合规手续的办公、研发、生产类用房，且建筑面积2000平米（含）以下的，经评审，自合同签订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100%房租补贴；建筑面积2000平米以上的，经评审，超出面积部分按照50%给予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须满足的条件

（1）申报单位租赁的办公、研发、生产类用房必须为自用，属地负责对企业承租空间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函。

（2）办公、研发、生产类用房是指直接用于燃料电池汽车整车、零部件等与氢能产业相关设备生产加工、技术研发、办公的场地。

(3) 申报单位的房屋租赁费用不含物业费、能源费、服务费等。

(4) 支持落地5年内的企业申报。被认定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创办的企业的，落地时间可从被认定之日起算。

2. 须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承诺书；

(4) 企业入区协议（适用于拿地企业）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

(5) “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创办企业提供称号认定和创办企业时间证明材料；

(6) 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7) 房租租赁的合同复印件；

(8) 上年度足额缴纳房租的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及记账凭证复印件，并按照缴纳房租发票、银行付款凭证、财务记账凭证顺序一一对应；

(9) 生产、研发、办公用房的现场工作照片；

(10) 电费缴纳单；

(11)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上年度新购置的研发和生产设备投资总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20%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对产品被列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关键零部件目录的零部件生产研发企业，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30%给予资金支持。（第五条和第八条不重复支持）

1. 须满足的条件

(1) 项目已在本区进行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纳统。

(2) 研发和生产设备是指用于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技术研发、生产的相关设备，电脑、公务车等移动办公设备除外。

(3) 申报单位与研发和生产设备厂商直接或间接持股不能超过30%，且不能为同一实控人。

本条款与《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八条不予重复支持。

2. 须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承诺书；

- (4) 企业入区协议（适用于拿地企业）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
- (5) 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上年实际研发及生产设备投入的财务审计报告；
- (6) 上年度生产研发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及记账凭证等复印件（固定资产需提供转固凭证），按照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财务记账凭证顺序一一对应。企业报送统计局的本投资项目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206表）；
- (7) 项目备案或核准等文件；如涉及规划、环评，应提供相关手续文件；如不涉及，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 (8) 产品被列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关键零部件目录，并获得国家奖励资金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支持建设创新平台。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国家级创新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认定的企业或机构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北京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认定且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企业或机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国家级、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实施晋档补差；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市级专精特新认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1. 须满足的条件

- (1) 申报单位上年度首次获得各类资质认定，如该项资质以联合体形式获得的，申报单位需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且没有从区级其他部门获得相应资金奖励。各类资质存在国家、北京市分级认定的，实行晋档补差。
- (2) 给予支持的创新平台资质包括：由科学技术部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产业创新中心、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2. 须提供的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承诺书；
- (4) 企业入区协议（适用于拿地企业）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
- (5) 获得相关资质认定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条 支持主导重大课题研究及标准编制。对主导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促进区域发展并结题的企业或机构，按项目结题时自筹投入资金的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主导省（市）级重大科技专项或省（市）级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并结题的企业或机构，按项目结题时自筹投入资金的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主导编制氢能产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团体、地方、军用）标准并发布，且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的支持资金。

1. 须满足的条件

上年度主导编制、发布实施，经评审认定能够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的重大课题研究及标准编制的企业或机构。

(1) 课题申报单位应为重大科技专项或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牵头单位，并在上年度完成项目结题。

(2) 氢能产业标准应为经相应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纳且已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应经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

(3) 申报单位在上年度主导编制氢能产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团体、地方、军用）标准并发布，且位列标准前言排名前三位单位(无论前言是否区分主要编制单位和其他参编单位)。

2. 须提供的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承诺书；
- (4) 企业入区协议（适用于拿地企业）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
- (5) 项目立项通知或项目（课题）任务书（首页，任务书签署页）；
- (6) 项目（课题）验收专家组意见或确认书；
- (7) 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上年度项目结题时自筹投入资金的审计报告；
- (8) 标准发布实施文件复印件；
- (9) 行业标准发布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或机构主导参与行业标准编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10)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企业上年度用于生产、研发等正常经营活动申请的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并按约定贷款用途或应用于融资租赁项目实际使用的，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最高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利率以实际发生为准，不高于上年度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第五条和第八条不重复支持）

1. 须满足的条件

支持落地5年内的企业申报。被认定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创办的企业的，落地时间可从被认定之日起算。若企业已获得市级或区级其他部门利息、租金补助的，则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的实际发生利息或租金的总额。本条款与《暂行办法》第三章第五条不予重复支持。

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的，需满足：

- (1) 申报单位已与出租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且出租方具备融资租赁资质；
- (2) 申报单位通过自租或回租方式租赁的设备应为项目研发、建设、生产等环节中需要的设备和产线，且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

2. 须提供的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承诺书；

- (4) 企业入区协议（适用于拿地企业）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
- (5) “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创办企业提供称号认定和创办企业时间证明材料；
- (6) 企业与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的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在上年度支付利息、租息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按约定贷款用途支出的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 (8) 企业所属项目在大兴区取得立项审批的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企业已获得市级或区级其他部门利息、租息补助的资金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承诺书，未获得补助的企业提供未获得利息、租息补助承诺书；
- (10) 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支持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对企业在上年度采购燃料电池汽车零部件产品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在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分别按经评审的年采购金额的5%、5%、3%、3%给予采购企业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采购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装备，应用于氢能综合应用等示范场景的企业，且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经评审的年采购金额的5%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 须满足的条件

- (1) 燃料电池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于物流、自卸、牵引、环卫、旅游、通勤等交通领域示范场景，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装备应用但不限于燃料电池叉车、氢燃料助力车等场景。
- (2) 零部件供应企业（贸易企业除外）应在大兴区内注册、入统。
- (3) 申报单位与零部件供应厂商直接或间接持股不能超过30%，且不能为同一实控人。

2. 须提供的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承诺书；
- (4) 企业入区协议（适用于拿地企业）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
- (5) 上年度采购零部件的合同或订单、发票等复印件；
- (6) 零部件供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企业设备入库单；
- (8) 企业与银行的汇款单、流水记录、承兑汇票等证明材料，背书信息完整且能直接体现申报单位已完成兑付；
- (9)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支持车辆推广应用。鼓励支持燃料电池车辆在路权通行、高速收费等方面的政策突破和先行先试，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政工程车辆优先使用燃料电池汽车，鼓励物流、自卸、牵引、环卫、旅游、通勤等领域车辆新增或更换为燃料电池汽车。

支持企业采购燃料电池汽车，对企业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示范期内年度购买的燃料电池汽车分别按照国家奖励资金标准的40%、30%、20%、10%给予资金支持。

支持企业采购燃料电池叉车等交通工具，对企业在上年度购买的燃料电池叉车等交通工具分别按照购车金额的10%给予资金支持，每辆车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万元。

对从事车用氢气高效运输的企业，按氢气运输车辆购置费用总额的20%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 须满足的条件

- (1) 申报单位上年度采购完成且上牌的燃料电池汽车，车辆应用场景应属于旅游客运、渣土运输及城市物流等。
- (2) 被采购车辆正常运营，且车辆运行数据信息须按要求接入京津冀智慧氢能大数据平台。
- (3) 申报单位采购的氢气运输车辆，应具备氢气运输相关合法手续。
- (4) 从事车用氢气运输的企业应在大兴区内注册、入统。

2. 须提供的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承诺书；
- (4) 企业入区协议（适用于拿地企业）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
- (5) 燃料电池汽车购置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 (6) 申请购置补贴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 (7) 获得国家补贴资金的证明材料；
- (8) 氢气运输车辆购置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 (9) 申请购置补贴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 (10) 危化品运输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支持车辆高效运营。鼓励运力平台发展，支持企业应用燃料电池汽车从事运输业务，对满足单车平均用氢运行里程条件的企业，针对中重型货车、轻型普货货车、轻型冷链货车、中大型客车、环卫车共5类车型，按车辆年度累计用氢运行里程给予资金支持，每辆车每年支持资金分别最高不超过5万元、3万元、3万元、2万元、2万元。

1. 须满足的条件

(1) 申报单位上年度运营的燃料电池汽车满足单车平均用氢运行里程条件，并按要求接入京津冀智慧氢能大数据平台。

(2) 对中重型货车、轻型普货货车、轻型冷链货车、中大型客车、环卫车共5类车型，分别按照1万元/万公里、0.3万元/万公里、0.3万元/万公里、1万元/万公里、1万元/万公里的标准给予运营奖励。

2. 须提供的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承诺书；
- (4) 企业入区协议（适用于拿地企业）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
- (5) 运营车辆购置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 (6) 申请运营补贴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 (7) 运营车辆清单，以及年度累计用氢运行里程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支持开展高水平行业交流活动。鼓励氢能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联合发起组建产业联盟、行业协会；鼓励各类机构举办国际、全国性的行业交流活动，具有较大影响力且促进区域发展的，经评审，按照上年度活动经费的50%给予支持，每家机构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须满足的条件

上年度举办国际、全国性的行业交流活动，经评审认定具有较大影响力且促进区域发展的企业或机构。

2. 须提供的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承诺书；
- (4) 企业入区协议（适用于拿地企业）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
- (5) 民政部门出具的关于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核准、备案证明材料；
- (6) 举办活动的相关成果材料复印件；
- (7) 能够证明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的合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财务记账凭证，并按照上述顺序一一对应；
- (8) 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评审规程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暂行办法》评审规程向所在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进行申报，并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虚报、瞒报等作假行为，将取消其申报资格，且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已取得资金支持的，收回支持资金；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符合本申报指南各条款所规定的内容要求，同时可以提供其他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须将项目申报表、承诺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成册，并骑缝加盖公章后按时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本申报指南规定且同时符合大兴区其他支持政策规定（含区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不重复支持”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申报指南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95950.html>